

证券代码：834985

证券简称：平治东方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盈创动力大厦 A 座 901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3 月 19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送达给各位监事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孙越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孙越强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有关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并对 2021 年财务工作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出 2021 年公司财务工作及指标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当期资金需求等，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16,830,597.45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35,354,600 元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